



江门市水利局大中型水库蓝藻水华风险预警监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门市水利局大中型水库蓝藻水华风险预警监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水利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农林东路9号 联系电话：0750-3886818 联系人：宋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门市水利局大中型水库蓝藻水华风险预警监测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资质树：检验检测服务-环境检测（多个资质子项符合其一即可）。 资质要求说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证书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请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介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列表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本项目对江门市蓝藻水华风险较高的 13 宗大中型供水水库开展蓝藻水华风险预警监测工作（包括 4 宗大型水库和 9 宗中型水库，名单为：锦江水库、大隆洞水库、大沙河水库、镇海水库、桂南水库、凤子山水库、四堡水库、西坑水库、陈坑水库、立新水库、狮山水库、金峡水库、那咀水库）。具体服务内容如下：（1）水库现状调查：调查收集各水库的水文特征，内容包括水库的集水面积、库容、入库河流分布等；调查收集开发利用现状，内容包括库区的旅游开发、渔业养殖、排污口分布等。（2）采样站点布设：采样时根据需要在河流区、过渡区和湖泊区中选择 1~

		<p>3个采样点。根据水库的开发利用现状，对于受人类活动干扰较多的水库区域(如排污口、旅游区、网箱养殖区等)，增设采样点。根据水库周边特征物或GPS工具定位采样点。</p> <p>(3)基本指标监测：根据水利部水文局《全国重点湖库藻类试点监测技术规程》(暂行)中的技术要求，基本监测指标包括理化指标、生物指标、水文指标和气象指标。每年度按丰水期和枯水期2个时间段各监测一次，一共监测2次。</p> <p>(4)编制工作成果表：根据各个水期的监测数据，填制工作成果表，内容包括理化指标和生物指标，并对监测水库进行水质状况评价、营养状态评价和水华风险评估。</p> <p>(5)编写供水水库藻类监测分析报告：根据监测成果，包括水文气象和水质参数的描述、藻类种群的组成和结构、优势种、藻密度(生物量)及组成、水华期描述水华的时间和空间分布状况等，对水库进行水质评价、富营养化状态评价，分析水质、富营养化状态和水华发生程度的变化情况。总结各宗水库蓝藻水华发生规律，结合各个时期的气象水文条件，对水库蓝藻水华进行预警，并提出合理的建议。</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合同履行地点：江门市</p> <p>合同履行方式：本项目以成交供应商根据监测成果，编写《江门市蓝藻水华风险水库预警监测报告》(附原始监测数据)，提交30份纸质报告和1份光盘为合同履行方式。</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最低价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至最高价壹拾肆万元整(¥140000)。</p> <p>3.计价标准：服务金额为整体项目包干价，必须包含项目全额含税发票、相关工作人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报名中介服务机构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合同生效当月（最迟不得超过次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开始实施监测工作，全部分析化验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服务成果，出具报告送审稿进行验收。</p> <p>2.验收程序：由业主选派专家或代表组成验收组进行评审验收，验收组根据评审意见按合同规定验收。</p> <p>3.验收标准：监测成果完整，报告分析符合事实与逻辑，对水库的水质评价、富营养化状态评价合理，水库蓝藻水华发生规律总结清晰，达到对水库蓝藻水华进行预警的效果。</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则判定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整改完毕、重新制作，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一）合同签订并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及提供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p> <p>（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全部检测结果，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余款（合同总金额的 70%）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	----	---------------------------